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三十
(十二) 其　　他	3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4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2～44	三二
4.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45～4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37～38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3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4,670	39	$ 377,245	35	$ 360,854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2,458	-	3,245	-	2,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六）	395,510	40	490,191	46	408,396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35	-	786	-	8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25	-	3,707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27,036	3	28,657	3	28,64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90	2	14,228	1	11,5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224	84	918,059	85	813,123	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3,000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128,272	13	132,039	12	122,844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590	-	744	-	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8	1	7,066	1	5,4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20,349	2	19,937	2	17,0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079	16	162,786	15	149,295	16
1XXX	資產總計	$ 989,303	100	$1,080,845	100	$ 962,4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07,566	21	$ 267,200	25	$ 215,303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1,105	4	54,880	5	48,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80	2	14,331	1	21,3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11	-	970	-	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31	2	16,106	2	6,4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393	29	353,487	33	292,42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43	-	9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477	7	66,314	6	47,75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21	1	15,008	1	17,7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5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318	8	82,085	7	66,640	7
2XXX	負債總計	363,711	37	435,572	40	359,069	37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7	262,300	24	262,300	27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7	72,277	7	72,277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02	3	27,902	3	19,0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483	27	258,140	24	221,920	23
3400	其他權益	(7,370)	(1)	24,654	2	27,758	3
3XXX	權益總計	625,592	63	645,273	60	603,34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89,303	100	$1,080,845	100	$ 962,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630,991	100	$ 667,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564,485	89	560,898	84
5900	營業毛利	66,506	11	106,833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31	1	5,153	1
6200	管理費用	44,906	7	49,15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37	8	54,311	8
6900	營業淨利	17,669	3	52,5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6	-	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	-	1,356	-
7050	財務成本	(61)	-	(2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	-	1,733	-
7900	稅前淨利	17,039	3	54,2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696)	(1)	(17,229)	(3)
8200	淨利（附註二一）	12,343	2	37,02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24)	(5)	($ 8,8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2,024)	(5)	(8,83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681)	(3)	$ 28,19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43	2	$ 37,02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81)	(3)	$ 28,19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47		$ 1.60	
9810	稀釋	$ 0.47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6 年[illegible]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	1,229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37,026	-	37,026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1)	(8,831)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026	(8,831)	28,195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19,094	$ 221,920	$ 27,758	$ 603,349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7,902	$ 258,140	$ 24,654	$ 645,273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12,343	-	12,343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24)	(32,024)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43	(32,024)	(19,681)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7,902	$ 270,483	($ 7,370)	$ 625,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39	$ 54,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8	1,8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5	182
A20900	利息費用	61	2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	(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7	(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7	7
A31150	應收帳款	76,558	130,5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	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2)	4,5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21	5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538)	(95,8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5)	(11,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	(5,2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7)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580	80,2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	(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5	78,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60)	(1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2)	1,8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8)	1,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	(27,3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17,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2)	58,0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60)	(5,5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425	132,9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245	227,8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670	$ 360,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73年2月1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102年9月13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105年3月4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5月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二之附表四及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36	$ 868	$ 1,2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635	373,477	356,67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999	2,900	2,900
	$ 384,670	$ 377,245	$ 360,85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6%~0.90	0.66%	0.73%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58	$ 3,245	$ 2,800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99,276	$ 495,092	$ 413,936
減：備抵呆帳	(3,766)	(4,901)	(5,540)
	$ 395,510	$ 490,191	$ 408,396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075	$ 2,106	$ 2,440
減：備抵呆帳	(1,240)	(1,320)	(1,593)
	$ 835	$ 786	$ 847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73,017	$ 443,868	$ 384,890
1至60天	21,523	39,042	23,245
61至90天	1,169	2,980	5,038
91至365天	3,581	5,374	1,315
365天以上	2,061	5,934	1,888
合　　計	$ 401,351	$ 497,198	$ 416,3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4	$ 4,317	$ 6,221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25)	(410)	(1,035)
外幣換算差額	(39)	(141)	(18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240	$ 3,766	$ 5,006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6	$ 5,515	$ 7,101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7)	(37)	(64)
外幣換算差額	34	62	96
105年3月31日餘額	$ 1,593	$ 5,540	$ 7,133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 2,000
受限制資產	25,036	26,657	26,642
	$ 27,036	$ 28,657	$ 28,642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81%	0.81%	1.02%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05年	105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一) 捷迅美國於86年2月設立於美國加州，合併公司原持有90%股權，嗣於101年1月取得其餘10%股權。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於80年10月設立於香港，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取得其100%股權。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6年3月31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附表四及五。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39,815	$ 34,958	$ 26,471	$ 174,554
增　添	-	76	-	384	460
淨兌換差額	-	(516)	(1,822)	(1,333)	(3,67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39,375	$ 33,136	$ 25,522	$ 171,343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39	$ 21,470	$ 10,706	$ 42,515
折舊費用	-	288	976	1,104	2,368
淨兌換差額	-	(131)	(1,162)	(519)	(1,812)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10,496	$ 21,284	$ 11,291	$ 43,071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28,879	$ 11,852	$ 14,231	$ 128,272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619	$ 34,116	$ 24,770	$ 172,815
增　添	-	-	-	160	160
淨兌換差額	-	(55)	(308)	179	(18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40,564	$ 33,808	$ 25,109	$ 172,791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95	$ 19,233	$ 19,513	$ 48,141
折舊費用	-	287	997	568	1,852
淨兌換差額	-	(12)	(236)	202	(4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9,670	$ 19,994	$ 20,283	$ 49,947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30,894	$ 13,814	$ 4,826	$ 122,844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4,023	$ 3,584
淨兌換差額	(41)	-
期末餘額	$ 3,982	$ 3,58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279	$ 2,475
攤銷費用	135	182
淨兌換差額	(22)	-
期末餘額	$ 3,392	$ 2,657
期末淨額	$ 590	$ 927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696	$ 19,284	$ 16,445
受限制資產	653	653	652
	$ 20,349	$ 19,937	$ 17,09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恒生（香港）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825仟元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率：3.74%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911	$ 1,213	$ 1,93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11)	(970)	(968)
長期借款		$ -	$ 243	$ 968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	$ 10	$ 65	$ -
應付帳款	207,556	267,135	215,303
	$ 207,566	$ 267,200	$ 215,303

平均付款期間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1,783	$ 42,950	$ 34,311
應付勞務費	1,536	2,913	5,801
其　　他	7,786	9,017	8,270
	$ 41,105	$ 54,880	$ 48,38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均為111仟元。

十八、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230	26,230	26,230
已發行股本	$ 262,300	$ 262,300	$ 262,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5年3月2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6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2,3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1)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8	$ 71,048	$ 71,04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29	1,229	1,229
股票發行溢價	$ 72,277	$ 72,277	$ 72,27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所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現金增資	74,048	1,229	75,277
發行新股成本	(3,000)	-	(3,000)
105年3月3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8	$ 8,808	$ -	$ -
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2.29	2.0

有關105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654	$ 36,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024)	(8,831)
期末餘額	($ 7,370)	$ 27,758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	$ 204	$ -
利息收入	40	39
租金收入	28	9
其　　他	4	594
	$ 276	$ 64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5)	$ 1,432
其　　他	(190)	(76)
	($ 845)	$ 1,356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61	$ 26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2,368	$ 1,852
無形資產	135	182
	$ 2,503	$ 2,03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6	$ 712
營業費用	1,617	1,322
	$ 2,503	$ 2,03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6,857	$ 79,000
退職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377	3,640
確定福利計畫	111	1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0,345	$ 82,75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88	$ 50,876
營業費用	29,457	31,875
	$ 80,345	$ 82,751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00%	1.5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08	$ 620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6年3月15日及105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21	$ 2,5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76)	(1,160)
淨（損失）利益	($ 655)	$ 1,43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35	$ 12,55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61	4,6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96	$ 17,229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

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9%，聯邦稅率為15%～35%。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20%核課。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虧損扣抵	$ 32,727	$ 35,124	$ 29,684

未認列之捷迅新加坡虧損扣抵並無使用年限。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投資收益	$ 102,750	$ 103,821	$ 92,977

主要係本公司考量捷迅美國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不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70,483	$ 258,140	$ 221,92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155	$ 12,155	$ 13,40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6.98%	8.54%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104年1月1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343	$ 37,0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30	23,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	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71	23,202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　　本	$ 0.47	$ 1.60
稀　　釋	$ 0.47	$ 1.6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5年2月25日給與員工認股權184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既得條件為立即既得，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上述給予員工之認股權係採用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229仟元。

於105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股價為32.68元。

本公司於105年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2月
給與日股價	32.68元
執行價格	26元
預期波動率	27.8%
預期存續期間	6日
無風險利率	0.41%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6.68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492仟元、10,078仟元及9,25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 57,234	$ 61,713	$ 28,0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700	80,111	16,597
超過5年	-	-	16
	$ 122,934	$ 141,824	$ 44,655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 16,361	$ 13,279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21,366	$ 909,983	$ 809,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7,919	280,863	231,4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

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5%時計算。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5,456)	($ 2,754)	$ 262	$ 416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327	$ 202,368	$ 198,576
－金融負債	911	1,213	1,9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07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23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

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有關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 17%、28%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17,00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4%	-	228	683	-	-
		$ -	$ 217,236	$ 683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79,65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4%	-	243	727	243	-
		$ -	$ 279,893	$ 727	$ 243	$ -

105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29,49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0%	-	242	726	968	-
		$ -	$ 229,736	$ 726	$ 968	$ -

(2)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14,461	$ 14,263	$ 18,536
－未動用金額	98,272	98,648	94,369
	$ 112,733	$ 112,911	$ 112,905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29,670	$ 38,254	$ 30,710
－未動用金額	48,410	44,906	73,040
	$ 78,080	$ 83,160	$ 103,750

註：已動用金額包含短期借款 911 仟元及委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43,22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及二八。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45	$ 536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33	$ 5,493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0	$ 199	$ 64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毋須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252	$ 4,810	$ 5,451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5	$ 173	$ -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8	$ 323	$ 348

(八)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510	$ 568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71	$ 9,074
退職後福利	175	110
	$ 9,046	$ 9,184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營運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	$ 25,036	$ 26,657	$ 26,642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53	653	652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註）	73,310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0,652	20,790	21,281

註：相關長期借款已於105第1季提前清償，惟相關抵押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塗銷。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44,370仟元，其中43,220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7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36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25	30.33	$131,168	$ 5,102	32.25	$164,536	$ 3,160	32.19	$101,703
人民幣	2,199	4.41	9,689	3,950	4.62	18,237	1,813	4.97	9,015
港幣	827	3.90	3,230	969	4.16	4,030	505	4.15	2,09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4	30.33	36,507	1,271	32.25	40,967	1,622	32.19	53,511
人民幣	3,065	4.41	13,508	5,395	4.62	24,908	3,117	4.97	15,496
港幣	5,142	3.90	20,074	4,493	4.16	18,682	2,558	4.15	10,61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33（美金：新台幣）	($ 721)	32.19（美金：新台幣）	($ 497)
人民幣	4.41（人民幣：新台幣）	(21)	4.97（人民幣：新台幣）	(21)
美金	7.77（美金：港幣）	(141)	7.76（美金：港幣）	(74)
人民幣	1.13（人民幣：港幣）	(94)	1.20（人民幣：港幣）	17
		($ 977)		($ 57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13	$ 402,581	$ 175,497	$ -	$ 630,991
部門間收入	20,756	45,176	4,809	(70,741)	-
收入合計	$ 73,669	$ 447,757	$ 180,306	($ 70,741)	$ 630,991
部門損益	$ 4,806	$ 13,253	($ 1,628)	$ 1,238	$ 17,669
其他收入					2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
財務成本					(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03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015	$ 399,021	$ 212,695	$ -	$ 667,731
部門間收入	14,376	55,867	12,927	(83,170)	-
收入合計	$ 70,391	$ 454,888	$ 225,622	($ 83,170)	$ 667,731
部門損益	($ 758)	$ 24,397	$ 27,859	$ 1,024	$ 52,522
其他收入					6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6
財務成本					(2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255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港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45	$ 1,742	$ 5,818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1,742	—	$ -		$ -	$ 1,742	$ 125,118	—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41 (USD 485)	14,710 (USD 485)	2,390 (USD 79)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25,592	625,592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47 (USD 400)	12,132 (USD 400)	2,022 (USD 67)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25,592	625,592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10 (HKD 2,395)	5,310 (HKD 1,360)	14,801 (HKD 3,791)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5,627	—	-		-	5,627	125,11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125,118	$ 4,500	$ 2,000	$ 185 (CNY 42)	-	0.32	$ 125,118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181,550 (HKD 46,504)	2,804 (HKD 700)	2,733 (HKD 700)	911 (HKD 233)	-	0.90	181,550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181,550 (HKD 46,504)	6,009 (HKD 1,500)	4,294 (HKD 1,100)	903 (SGD 42)	-	1.42	181,550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300	$ 3,000	0.12%	$ -	

註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14,339	($ 1,070)	($ 1,07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302,584	11,719	11,719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1	100%	44,756	(1,208)	(1,208)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3,705	24	24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3,898	2	2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11,312)	397	397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4,483	76	7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988	832	832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2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1,208) (RMB -267)	100%	($ 1,208) (RMB -267)	$ 44,756 (RMB 10,156)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24 (RMB 5)	100%	24 (RMB 5)	23,705 (RMB 5,379)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2 (RMB 1)	100%	2 (RMB 1)	3,898 (RMB 8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375,35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808)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1,508	1%	$ -	
〃	〃	(1,734)	(9%)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206	6%	-	
〃	〃	(4,159)	(78%)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212	65%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8,009	1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589)	(21%)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3,038)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627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7,195)	(6%)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因與大陸被投資公司地區所發生之交易事項眾多，茲將超過重大性（1,700 仟元）之交易金額單獨列示如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08	－	-
			1	銷貨收入	10,737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1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84	－	-
			1	銷貨收入	8,492	－	1
			1	什項收入	1,202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91	－	-
			1	銷貨收入	1,385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5,886	－	1
			1	銷貨收入	142	－	-
			1	利息收入	33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7	－	-
			2	銷貨收入	2,638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	－	-
			3	銷貨收入	1,297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9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022	－	-
			3	銷貨收入	494	－	-
			3	利息收入	36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4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390	－	-
			3	銷貨收入	380	－	-
			3	利息收入	3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064	－	1
			2	銷貨收入	13,113	－	2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62	－	2
			3	銷貨收入	22,344	－	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	－	-
			3	銷貨收入	1,808	－	-
			3	什項收入	20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8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9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5,173	－	2
			3	銷貨收入	1,306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90	－	-
			3	銷貨收入	312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9	－	-
			2	銷貨收入	8,009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	－	-
			3	銷貨收入	806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	－	-
			3	銷貨收入	657	－	-
			3	什項收入	13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
			3	銷貨收入	108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	－	-
			3	銷貨收入	10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8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157	－	-
			3	銷貨收入	2,627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4	－	-
			3	銷貨收入	897	－	-
			3	什項收入	2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	－	-
			2	銷貨收入	209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	－	-
			3	銷貨收入	68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	－	-
			3	銷貨收入	762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	－	-
			3	銷貨收入	1,734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8	－	-
			3	銷貨收入	822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55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
			2	銷貨收入	7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	－	-
			3	銷貨收入	475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2	－	-
			3	銷貨收入	4,159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	－	-
			3	銷貨收入	437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